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8万股。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09584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80.00万元变更为42,448.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80万股变更为42,44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现将《格兰康希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格兰康希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68万股，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48.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4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11月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上市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一年。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